

证券代码：835013

证券简称：英诺威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印度尼西亚代表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设立印度尼西亚代表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在印度尼西亚设立代表处，开展英诺威尔批准的相关业务。目前还需在印尼雅加达租赁办公场所、招聘相关人员等。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5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印度尼西亚设立代表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设立印度尼西亚代表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印度尼西亚代表处的设立还需经北京市商务局、外汇管理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四） 本次设立印度尼西亚代表处的新领域

本次设立印度尼西亚代表处，公司不涉及进入新领域。

二、 设立印度尼西亚代表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设立印度尼西亚代表处的目的

根据印尼相关法律规定，外国企业在印尼开展相关业务需要先行申请设立代表处或公司。根据前期派员赴印尼调查了解的相关情况，结合印尼当前通信建设进展和后续运营维护服务的需求，综合考虑时间进度、成本投入、业务需求等有关因素，公司首先在印度尼西亚设立代表处。

通过代表处，公司可以与诺基亚贝尔、华信、烽火等中外通信企业保持紧密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印尼通信市场的最新进展，包括市场规模，技术发展，产品服务需求等，及时向公司总部反馈信息，为公司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以保证公司在最恰当的时机以最优成本参与到印尼的通信市场的建设中。代表处将从项目设计咨询，勘测咨询等方面进入市场，不断积累经验，后续逐步将业务范围扩大到系统提供，交付服务，项目管理，技术研发等不同领域，全面进入印尼通讯市场，拓展海外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国际竞争力。

（二） 本次设立印度尼西亚代表处可能存在的风险

根据印尼国家政治体制和政党制度，结合历史上各届政府的执政情况及表现，印尼政府的政策具有不连续性，国家领导人的变更有可能带来国家相关政策尤其是对外政策的变化，公司长期拓展印尼通信市场可能面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此外，印尼政府当前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外商投资和涉外项目尚有不同程度的限制，在公司注册成立代表处、为外派人员办理工作签证、选择具体办公场所以及开展

具体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难度，可能造成时间上的拖延或者成本支出的增加。

（二） 本次设立印度尼西亚代表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设立印度尼西亚代表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形。通过设立印度尼西亚代表处，对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高社会影响力和国家知名度具有重大意义。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